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专项鉴证报告

2015年12月31日

目 录

	页 次
一、 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	1 - 2
二、 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 10

**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

安永华明(2016)专字第60667053_A02号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对后附的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5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循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了解、询问、抽查、核对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以获取有关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的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有关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贵公司募集资金2015年度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6)专字第60667053_A02号

本专项报告仅供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及公告贵公司2015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之目的使用，不作其他用途。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孟冬



中国注册会计师：马越

2016年3月23日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2013年10月30日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312号文《关于核准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于2014年3月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903,224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5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95,039,989.92元，扣除发行费用20,304,1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74,735,889.92元，并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14）验字第60667053_A02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2,779,239,989.92元（包括尚未支付的中介费人民币4,504,100.00元）已于2014年3月24日汇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36号）核准，本公司向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隅集团”）、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基金”）、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大华”）、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人寿”）、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宏利”）、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人寿”）、天津市建筑材料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建材集团”）以及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时基金”）在内的8名特定投资者发行554,245,283.00股人民币普通股，上述8名特定投资者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已支付认购资金人民币4,699,999,999.84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2,124,96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37,875,039.84元，并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15）验字第60667053_A02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4,641,499,999.84元（包括尚未支付的中介费人民币3,624,960.00元）已于2015年11月30日汇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076,158,462.49元（包括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7,650,000,000.00元，取得流动资金归还募集资金转户款3,312,305,900.00元，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金额为人民币895,205,900.00元，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838,743,059.17元，支付的中介费用4,504,100.00元，支付的银行手续费11,303.32元），取得存款利息收入人民币6,614,481.95元，募集资金结余人民币351,196,009.22元（包括尚未支付的中介费人民币3,624,960.00元）。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0年8月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10月，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办法中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投向变更及管理 and 监督做了详细规定，所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支出，均在募集资金披露用途内，本公司预算范围内，按照本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市加气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大厂金隅现代工业园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金隅天坛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隅丽港(天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隅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分别为非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开设专项存储账户。九家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是：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里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景山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厂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安贞支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城市建设开发专业支行(2个账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永安道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兴隆大街支行。在A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与银行、保荐人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共同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15年12月31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存款金额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110060149018170182242	本公司	12,911,168.79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里支行	0200203319020196563	本公司	224,354,091.19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景山支行	0200013419200040504	北京市加气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21,478,992.05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厂支行	13001707748050506500	大厂金隅现代工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1,529,009.52
5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安贞支行	0200064819024649727	北京金隅天坛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9,964,908.47
6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城市建设开发专业支行	11050138360000000048	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200,905.61
7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城市建设开发专业支行	11050138360000000047	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051,396.15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续）

序号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存款金额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永安道支行	02280101040015072	金隅丽港（天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699,565.00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兴隆大街支行	10109201040009981	金隅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972.44
合计				351,196,009.22

注：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款余额均为活期存款，该专户存款余额中含存款利息收入人民币 6,614,481.95 元。

三、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2015年度A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 募集资金预先投入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在A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本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使用自筹资金人民币117,644.48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首次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与公司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人民币14,837.14万元进行置换。该募集资金置换情况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4)专字60667053_A190号审核报告。另，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从定向增发的募集资金与公司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人民币102,807.34万元进行置换。该募集资金置换情况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5)专字第60667053_A202号审核报告。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五、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利用率，根据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第十一条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2015年4月9日将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220,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五、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续）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6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以上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的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本公司在董事会结束后2日内发布了公告。

本公司在公告中承诺，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临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债券等交易。并承诺若募投项目建设需要，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项目进度。

六、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公司为确保募投项目更高效地实施和整合集团内部家具产业结构，进一步发挥北京金隅天坛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专业优势，本公司新增北京金隅天坛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年产80万标件家具生产线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于2015年1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通过将年产80万标件家具生产线项目计划投资总额由人民币253,807.51万元变更为129,411.28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由人民币179,520.59万元变更为90,000.00万元。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金额为人民币89,520.59万元。该议案已经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公告。

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八、 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以及2015年定向增发募集资金已足额到位，本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等事项均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且严格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投向变更、资金置换程序、金额准确、合法、有效。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201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49,504.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6,242.5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9,520.5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3,874.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2%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未达到计划工期的原因
北京金隅国际物流园工程项目		97,953.00	97,953.00	97,953.00	13,564.93	30,810.83	(67,142.17)	31.45%	预计 2016 年 12 月完工	-	-	无	-
年产 80 万标件家具生产线项目 (注 1)		181,551.00	90,000.00	90,000.00	21,566.32	41,952.16	(48,047.84)	46.61%	预计 2016 年 11 月完工	-	-	无	-
朝阳区朝阳北路 (原星牌建材制品厂) B01、B02、B03 地块二类居住、中小学学校、托幼用地项目 (注 2)		90,000.00	83,787.50	83,787.50	35,013.05	35,013.05	(48,774.45)	41.79%	预计 2017 年 8 月完工	-	-	无	-

201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前页：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未达到计划工期的原因
朝阳区东坝单店二类居住、小学用地项目		170,000.00	170,000.00	170,000.00	33,163.87	33,163.87	(136,836.13)	19.51%	预计 2017 年 8 月完工	-	-	无	-
金隅中北镇住宅项目（注 3）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24,707.18	24,707.18	(25,292.82)	49.41%	2015 年基本完工	-	-	无	-
南京市建邺区兴隆大街北侧 A2 项目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8,227.22	18,227.22	(81,772.78)	18.23%	预计 2019 年 4 月完工	-	-	无	-
项目小计		689,504.00	591,740.50	591,740.50	146,242.57	183,874.31	(407,866.19)	31.07%					
补充流动资金（注 4）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0.00	100%					
合计		749,504.00	651,740.50	651,740.50	206,242.57	243,874.31	(407,866.19)	37.42%					

201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承前页：

注1：年产80万标件家具生产线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与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为扣除发行费用2,030.41万元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所致。截至本鉴证报告日，年产80万标件家具生产线项目承诺投入的募集资金变更为人民币90,000.00万元。该变更事项已经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公告。参见“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注2：朝阳区朝阳北路（原星牌建材制品厂）B01、B02、B03地块二类居住、中小学合校、托幼用地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与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为扣除发行费用6,212.50万元所致。

注3：金隅中北镇住宅项目已基本竣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已经发生尚未支付以及预计待发生尚未支付的费用合计19,059.12万元。

注4：补充流动资金项为根据2015年3月27日公布的《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四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中“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披露对定向增发所募集的资金分配的预使用计划。